

梅特拉钴公司（METRACO NV）、
红杉交易公司（SEQUOIA Trading BVBA）或
BRC服务公司（BRC Services BVBA）
（以下简称为“买方”）的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

1. 适用

1.1 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适用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所有关系，并规定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的通用条款和条件。

1.2 因此，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明确排除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（无论是法律、文件、发票等明示或暗示的条款和条件），且卖方放弃其依靠其自身条款和条件包含的，或订购前与买方交换的其他单据包含的任何相反规定的权利。本条款将取代购买相同货物之前达成的，或与该采购有关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。

2. 订单

2.1 双方可通过电话约定订单的条款和条件。但必须有《订单确认书》（Confirmation of the order）（说明双方协商的条款和条件），且《订单确认书》应经买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由买方以书面形式（通过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）发送给卖方（以下简称为“《核准订单》（Approved Order）”或“《订单》（Order）”）。

2.2 在确认收到买方发出的《核准订单》后的三（3）个工作日内，如果卖方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该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。卖方一旦接受订单，则意味着其已经做出一项明确的且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，即卖方不仅接受销售，而且接受该等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。

2.3 除非买方明确表示接受，否则卖方以任何形式给出的价格都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，仅限在买方下达/确认订单时具有指示性作用。买方的任何口头订单，及对《订单》的增加、更改，或询价均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，除非是经买方法定代表签字的书面订单。

2.4 买方有权在发出书面《订单》后的三（3）个工作日内取消任何订单。

3. 运输

3.1 运输应符合《订单》的规定。

3.2 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如有必要，应在经验丰富和具有偿付能力的代理商或分包商的协助下，确保采用一切合适的方式正确运送货物（特别是符合货物到达时的状况和交货时间的规定）。

3.3 除非《订单》另有规定，且不影响销售期间有效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（Incoterms rules）情况下，货物的运输风险应由卖方承担。

4. 交付

4.1 交付条款

交付应按买方《订单》中规定的交付条款进行，且符合销售期间有效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。

4.2 交付时间

双方约定的交付日期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。如果未遵守买方《订单》规定的交付时间，则买方有权取消未按《订单》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任何订单。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，买方有权取消订单，并要求卖方退还该订单的所有已付款项，以及因该订单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从其他供应商处更换货物的费用，和因卖方延迟交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而产生的赔偿。买方保留拒绝部分交付的权利：在此种情况下，买方可选择退还该部分交付，且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，但不得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或索赔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，并为买方提供与此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证据，特别说明此类事件可能会延误订单的履行。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以下情况：战争、暴动、火灾和自然灾害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对卖方造成影响，买方可选择：1、与卖方约定其他交付时间；或者 2、随时取消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且无需承担进一步的义务或责任（如果是部分交付，有权要求卖方收回已交付货物），并要求偿还已付款项，但不包括已产生的费用和该交付部分的价格（如果买方接受的话）。

5. 价格和付款方式

5.1 《订单》规定的价格是最终价格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包括卖方履行《订单》产生的所有税费（增值税除外）、保险费和其他费用，以及在卖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交付货物的费用。如有任何性质的新增费用，则应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批准，并且该书面批准应列明于《订单》或任何其他额外文件中。除非买方在《订单》和特殊条件中有明确规定，否则不得就任何《订单》支付预付款（预付定金或订金）。

5.2 如果《订单》中未明确规定付款时间，则应在买方（或买方授权人）确认交付之日起的下一个月底起六十（60）天内支付以正确形式开具的发票。但如果卖方未遵守《订单》规定，则买方保留暂停付款的权利，直至收到按照第6.3条规定程序指定的抽样机构的报告。在此种情况下，卖方不得要求支付任何利息、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赔偿。

6. 验收-控制

6.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否则卖方必须从随附清单中选择一个国际公认的抽样机构，在装运前检查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重量和尺寸等是否与订单规格相符。由该机构拟定的分析报告和抽样报告的副本应

在交货的同时发送给买方。

6.2 货物必须包装完好，以免在运输途中损坏。每批货物必须单独进行标记，且标记必须符合：i) 现行法规（尤其是针对危险材料的法规）的规定；以及（如适用）（ii）买方给出的说明。标签必须显示买方订单号，货物描述、数量和重量，以及收货所需的所有详细信息。卖方应负责遵守涉及销售要约、运输和废物包装有关的所有国际和国家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货物必须按照相关国家和国际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和运输，以防任何损失或泄漏。否则，买方不予接受交货。如果货物因缺少运输单据而需等待运输，则卖方应承担在单据到达之前相应的仓储费和风险。

6.3 买方应保留对收到的货物进行检查的权利，以确保收到的货物符合订单规定的数量、质量和类型。尽管有此类检查，如果货物被证明不符合《订单》规定，买方应保留在货物交付后的合理期限内投诉（并要求全额赔偿）的权利。隐性影响的期限应自缺陷确定起开始计算。如果买卖双方对货物的相符性有分歧，则双方应从以下清单中指定第三个国际公认的抽样机构进行检查，该抽样机构的检查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如果抽样机构在上述条件下合理判定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，则买方有权选择是否完全按照订单要求免费更换货物，或降低订单价格，或在指定时间内取消规格。如果选择更换货物，则应在买方接受的合理时间内交付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应适用第4.2条的规定。各方应承担各自指定的取样机构的费用。如果是经双方指定的第三个机构，其成本和费用（以及可能已预付的费用）应由对抽样结果有错误争议的一方承担。

7. 风险转移和财产转让

货物的风险，特别是与运输有关的风险，应根据双方在销售时达成的协定以及在销售期间有效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的规定，在货物移交给买方或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。

8. 安全-合规

8.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，应严格符合适用于每次交货的职业健康、安全和环境标准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关货物和/或其加工、处理和使用的有关安全、安保和环境信息。

8.2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期间中遵守目的地国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。

9. 保证

9.1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约定的规格和要求，并符合根据交货所在国适用的标准适用的买方预期的特定用途，并且货物无缺陷且符合现行法律和标准的所有要求，尤其是符合全球适用的最高环境、安全和工作条件标准。

9.2 卖方声明并保证，其拥有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和无限处置权以及生产和销售许可证。卖方事先同意，买方不承担生产者的责任，也不承担产品责任条款规定的材料和损失索赔责任。

9.3 卖方保证在交付货物或买方使用货物期间，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和商标权。否则，卖方应维护

并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，并声明买方无过错。

9.4 如果违反本规定，卖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。

10. 发票

10.1 货物交付后，发票原件应送至订单规定的买方注册办事处。发票应包括卖方参考资料、货物参考资料、日期、订单号、运输方式、价格和货物交货地点。

10.2 计算付款期限的相关日期是实际收货日期。除非订单另有规定，应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发票。当向银行发出支付令时，则视为已遵守付款条件。

10.3 卖方同意买方可交换或抵消其因本协议产生或将产生的应收账款，或将其留置权放在卖方的经常账户上。

11. 保险

卖方应自付费用投保必要的保险，以保障因履行本次销售引起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应买方要求，卖方应向买方发送六个月以内的一般公众和职业责任保险证书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一经买方提出要求，卖方必须提供足够的保险（含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的保险），并经买方批准。

12. 通知

12.1 买方向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，应先通过挂号信（在此种情况下，应先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）或传真或电子邮件（带回执），后发送普通邮件至卖方的注册办事处（如订单中所述）（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）。

12.2 根据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，卖方向买方发出的所有通知，只有先通过挂号信（在此种情况下，应先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）或传真或电子邮件（带回执），后发送普通邮件至买方的注册办事处方可视为有效发出，收件人为：

地址：比利时科特赖克市，邮编：B-8500

（Spinnerijkaai 45-203

B-8500 Kortrijk, Belgium）

传真：+ 32 56 25 98 74

电子邮箱：info@metraco.be

12.3 挂号信通知应视为在寄出之日起三（3）个工作日内到达（邮戳为确凿证据）。传真通知应视为在发送之日到达（发送报告显示的日期为最终证据）。

12.4 注册办事处或传真/电话号码或其他信息如有任何变更，必须尽快通知另一方。

13. 语言

如果荷兰语版的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与英语版的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存在解释上的歧义或问题，则应以荷兰语版的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为准。

14.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

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应受比利时法律管辖。1964年7月1日《国际动产买卖条约》（international sale of moveable property）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议。科特赖克（Kortrijk）地区的法院全权负责解决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。

15. 一般规定

15.1 买方在任何时候不执行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的任何规定，不得解释为放弃此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。

15.2 如果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中的任何规定被确定为无效，则应视为不存在，不得使其他条款无效。

15.3 买方保留随时修改本《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》的权利。

国际认可的抽样检查机构名单：

- 斯托克派尔测量及防护公司（*Stockpile Surveying and Protection BV*）
- 骑士公司（*A.H. Knight BV*）
- 英斯贝克公司（*Inspectorate BV*）

网址：www.metraco.be

00修订版—2016年3月8日